

## 三十二、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審查與考試辦法

82.08.18 系務會議通過  
83.09.06 系務會議通過  
85.02.27 系務會議通過  
87.09.16 系務會議通過  
88.09.20 系務會議通過  
90.06.26 系務會議通過  
93.01.05 系務會議通過  
96.06.21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3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訂定。其宗旨在規定本系博士候選人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審查與論文考試過程。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後，應商承系主任，洽請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是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博士論文計畫之考試與審查

1.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且已修畢二十七學分（含）以上，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2.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審需以英文簡報(含書面簡報資料及口頭報告)，論文計畫書審查採英文答問方式。
3. 論文計畫須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方為通過，審查以口試為原則。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不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校內論文審查委員非經審查委員本人同意不得更換之。
4. 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通過後，須每學期向論文審查委員，以公開方式報告論文進度，並由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 四、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後一學期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此項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辦一次。
2. 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碩、博士)。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九十三學年度起新生須發表SCI或SSCI一篇(篇數之計算:先扣除系上專任長聘教師，其餘按作者平均分配篇數，共計累積分數必須達一篇。)。該論文須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論文。

(5)英檢證明。

3. 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前必須先經過校內學位考試，由論文指導教授全權負責，然必須先由本系教務委員會加以審查第2項之資料通過後方得舉行；請於校內學位考試三週前，將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等相關資料，送交教務委員會審查。
4. 博士論文初稿須先由校內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
5. 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送交系主任，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系主任核准後，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6. 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初稿函送校內外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審閱。校內外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召集人。
7.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8.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9.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0. 其它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博士班章程，研究生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
11.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科學系博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並請於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紀錄表簽名。